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济兖卫字〔2023〕35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
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各镇（街）卫计办：

为有序推进2023年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卫字〔2023〕5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济宁市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实施细则〉的

通知》(济卫妇幼字〔2023〕4号)要求,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制定了《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方案自2023年7月3日起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卫生健康局



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济宁市兖州区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实施方案

为有序推进全区免费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以下简称“无创 DNA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项目,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知情同意、自愿选择、免费服务、依法管理”的原则,在免费血清学筛查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免费开展无创 DNA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全区产前筛查率达到 95% 以上,筛查高风险病例随访率达到 100%。

二、服务对象

夫妇双方或一方是兖州区户籍、夫妇双方均非济宁市户籍但女方在兖州区居住 6 个月及以上,在济宁市产前筛查或产前诊断机构接受服务的孕妇。

三、项目内容

(一)无创 DNA 产前筛查。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对象在妊娠 12^{+0} — 22^{+6} 周可接受一次免费无创 DNA 产前筛查(扩展性无创 DNA 产前筛查不在免费之列):1.产前血清学筛查结果为临界风险、高风险且拒绝接受产前诊断进行确诊。2.有介入性产前诊断禁忌症(如先兆流产、发热、出血倾向、慢性病原体感染活动期、孕妇 Rh 阴性血型等)。3.自愿选择不做产前血清学筛查。费用补助标准为 545 元/例。

(二) 产前诊断。符合以下条件的服务对象在妊娠 18—24 周可接受一次免费产前诊断 (需要加做其他检测项目的, 加做项目费用不在免费之列): 1. 产前血清学筛查结果为临界风险、高风险。2. 不适宜做产前血清学筛查和无创 DNA 产前筛查。费用补助标准为 900 元/例。

四、服务机构

产前筛查机构 (目前济宁市共 11 家, 兖州区 1 家) 为无创 DNA 产前筛查采血机构。产前诊断机构 (目前济宁市共 3 家) 为无创 DNA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服务提供机构, 其中,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和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为院内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全市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济宁市产前筛查机构和产前诊断机构名单见附件。

五、资金保障

无创 DNA 产前筛查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 其中: 市级 (含省级补助) 承担 30%, 区级承担 70%。产前诊断费用全部由市级财政 (含省级补助) 承担。

六、工作流程

1. 服务对象凭身份证、户口本 (居住证)、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到产前筛查机构或产前诊断机构, 在签订《知情同意书》后接受服务。

2. 产前筛查机构采集血样后, 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收集进行集中检测。

3. 无创 DNA 产前筛查结果为高风险的, 由产前诊断机构尽快通知其到本机构进行后续咨询和产前诊断。

4.服务对象到服务机构接受无创 DNA 产前筛查服务时，要先向服务机构缴纳区级资金承担的 70%费用(381.5 元/例)，再凭服务机构开具的门诊发票到区卫生健康局指定报销机构办理报销手续，兖州区首批报销机构为兖州区中医医院。夫妇双方均是济宁市户籍但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的报销以女方户籍为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确保政府民生实事有序实施。卫健部门要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强化项目进度检查和跟踪评估，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成效。财政部门要将筛查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多抵少补”的原则，根据卫健部门审核确定的筛查人数，预拨当年并结算上年补助资金。行政审批部门要做好筛查机构的审批校验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免费无创 DNA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相关政策，积极主动公开相关服务机构名单、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方便服务对象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和意义，主动参与服务。

(三)加强信息管理。适时启用市产前诊断（筛查）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原始信息登记制度，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市产前诊断（筛查）信息管理系统，每月 5 日前报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附件：济宁市产前筛查机构和产前诊断机构名单

附件

济宁市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名单

兖州区产前筛查机构名单（第一批 1 家）：

兖州区中医医院

市内区外产前筛查机构名单（第一批 10 家）：

任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曲阜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泗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邹城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微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鱼台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金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嘉祥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汶上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梁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济宁市产前诊断机构名单（3 家）：

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